滕州市龙泉街道滕东中学财务管理制度

为规范我校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学校内部财务的约束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重大货币资金支付团体决策和审批制度：

第一条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坚持勤俭办学，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、国家、组织和个人利益的关系。

第二条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制定合理的学校预算，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；科学配置学校资源，努力节约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加强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，规范学校经济秩序，如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，监督学校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第三条：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学校的财务工作，实行校长职责制。

第四条：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。财务主管协助校长全面领导学校财务工作，并根据学校管理设置二级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经济责任制。

第五条：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，制定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校内经济政策。

第六条：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根据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计划，统一编制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、决算，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。

第七条：建立健全会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全校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监督。

第八条依法组织学校收入，组织学校事业发展资金，统筹安排和调度所有办学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九条：认真开展会计核算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确认、归集、记录和反映学校财务收支活动中的会计信息，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。

第十条：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和预测，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财务工作情况，为领导在财经工作上的科学决策供给；参考依据，当好参谋。

第十一条：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以及事权与财权统一的原则，根据管理层次分为校长、财务主管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经济职责制。要分级负责，一级管一级，一线抓到基层，确保各级负责人在财经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义务。

第十二条：学校全部财经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，重大经济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按照统一管理，分级负责落实。对学校制度规定或领导团体研究决定的经济事项，实行主管财务校长“一支笔”审批，校长加签制度。